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变化等情况，现为了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.37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.88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
同时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4日止。

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